|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  | **總預算案審查決議：通案決議部分** |  |
|  |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
|  |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非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分組審查決議歲出部分內政部主管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部分** |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93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930萬元。由於新冠疫情造成民眾無法出國，加以國旅券帶動國內旅遊風氣，國家公園成為近年國人旅遊熱點。經查111年上半年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遊客到訪人數計799.5萬人次，較110年同期增加13.9萬人次；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597件，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256件、占42.88%、墾丁國家公園102件、占17.09%，台江國家公園85件、占14.24%，違反國家公園法的行為包含設置攤販、違建、擅入禁區、破壞生態環境、污染環境等。營建署應要求各國家公園加強對遊客之教育宣導，避免違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降低遊客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27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如何降低遊客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如下： 2. 落實前端資訊充分揭露，讓民眾明確瞭解相關規定。 3. 持續監測並加強園區巡查，發現異狀立即勸阻及通報，避免違規事件發生。 4. 區內保育巡查人員積極聯合警政署保七總隊，共同執行勤務，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5. 辦理教育宣導，落實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與環境教育。 6. 推動修正國家公園法作業，適度提高罰則。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930萬元，業務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預期達成自然環境保育。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UNCBD）的COP15，正式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落幕，達成「30x30」之歷史性協議，即預計於西元2030年以前保護陸地與水域各30%之地球自然資源。雖台灣非締約國，然保育生物之行列中，具有福爾摩沙寶島之稱的台灣，不應缺席，如何永續發展亦為重要之方向。  　　經查，我國陸域受保護面積已達42.5%，已超過聯合國要求之30%，然COP15協議中，有另一項目標係於2030年前有效修復30%劣化生態系。職此，我國受保護面積雖已達標準，值得嘉許，惟環境乃長久存在，需藉由不斷努力維護，始能長久永續，目標達成之後續計畫，亦須準備，不應作為後續不作為之理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後續如何有效修復30%劣化生態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如何有效修復劣化生態系之因應對策如下： 2. 盤點國家公園近10年辦理之研究計畫，計713個計畫，經費8億8,634萬元。 3. 復育劣化土地、辦理外來種防治工作：近10年共移除小花蔓澤蘭500餘公頃、銀合歡近13萬公頃、外來水生動物近7,000隻等。 4. 與民間企業合作植樹造林養護專案，111年至119年間將在約135公頃土地上，種植40萬株林木。 5. 啟動經營管理效能評量，提升資源分配與工作績效。 |
|  | 1. 自109年10月9日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乙案：審查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14條及第16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該審查會現場，中央主管機關陳稱，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刻正研擬階段，且將於同年底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迄今內政部針對法律之相關修正或研議進程，毫無進展！現行國家公園法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明顯不足，主管機關迄今仍未進行法律上之修正，亦無研擬相關之共管機制，影響當地原鄉族人權益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本部營建署業已修正「國家公園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並已就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設置共管會，截至112年6月共計召開94次會議。另修正「共管設置基準」第3點規定，明定各管處與部落族群可簽訂行政契約，共同管理資源。將持續與周邊部落發展夥伴關係，提供多元就業措施，增加族人進用機會及經濟收入，落實實質共管。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0億7,808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0億7,808萬6千元。第2目之第2節為「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億1,791萬4千元，業務包含玉山國家公園之景觀維護、環境教育及其他經營管理工作等。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自74年公告實施至今，已37年，完成3次通盤檢討作業，第4次則於106年11月啟動，尚在辦理中。惟查，玉管處平均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月數，高達4.2年，作業冗長費時。因第4次之通盤檢討計畫草案影響範圍甚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通盤檢討作業時程之冗長與相關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2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玉山國家公園第4次通盤檢討已於111年6月17日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3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111年11月30日核定，內政部111年12月27日公告，111年12月30日生效。為縮短通盤檢討作業時程，未來將在正式啟動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前，先辦理先行規劃，並與當地部落居民溝通達成共識，以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
|  | 1.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億9,400萬3千元，較上年度2億4,246萬6千元，增列5,153萬7千元，其中經營管理計畫經費共1億4,424萬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廠商調解補償等經費2,971萬3千元，經查鵝鑾鼻公園周邊原有兩處史前遺址，於1980年代就有多次調查、試掘，且進行賣店工程前，墾管處便委託學者鑽探多點調查，原本認為停車場周邊淺層已經沒有史蹟殘骸，沒想到於2017年「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動工後，又挖出4,000年前的石棺、人骨、貝器等史前遺物，該工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停工至今，然該工程為既定工程元且預算已編列1億2,780萬9,872元，直至目前為止該工程已延期5年，本年度卻增列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廠商調解補償等經費2,971萬3千元，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 原賣店工程106年11月開工，因文資問題於107年9月終止工程。 2. 為因應當地民意建議並委請蘇震清委員代為爭取重新啟動重建需求及考量有需要重塑鵝鑾鼻公園門面整體意象，111年7月營建署署務會議決議重新啟動新建賣店工程，並於111年10月完成初步規劃報告。 3. 目前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賣店將採淺基礎興建。初步規劃完成後，將與地方民意討論獲共識後，再進入設計。 |
|  | 1. 鑑於配合開放山林政策，各高山型國家公園配合進行山屋整建等工作，營建署考量部分山屋建築及設施較為簡易老舊，為開放山林政策，須進行整體改善提升山域服務品質，爰於108至113年度辦理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拉庫音溪山屋1座待整建，新觀高山屋1座待新建，宜持續注意案件進度控管，俾提升山域服務品質與登山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 三、拉庫音溪山屋為南二段步道重要之避難山屋，已委託規劃設計，於112年7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同年12月完工；新觀高山屋係莫拉克風災造成原有觀高登山服務站地層下陷無法使用，已完成選址及規劃設計並於111年11月10日開工，預定113年5月完工。將積極進行進度控管，以期即早完工，提升登山安全與服務品質。 |
|  | 1. 營建署於108至113年度辦理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雲稜山屋等3座山屋待整建，磐石山屋等5座山屋待新建，宜持續注意案件進度控管，俾提升山域服務品質與登山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 四、鑒於高山工程施工環境嚴峻、材料運輸困難等條件，為增進山域活動安全，依計畫持續執行：111年完成磐石山屋、三叉山屋興建工程；雲稜山屋、審馬陣山屋、南湖圈谷山屋，於112年5月竣工；大理石山屋，於112年7月竣工；預定112年進行奇萊稜線山屋、中央尖溪山屋興建整建規劃設計工作。 |
|  | 1. 營建署於108至113年度辦理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莊1座待整建，瓢箪山莊1座待新建，宜持續注意案件進度控管，俾提升山域服務品質與登山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 五、鑒於高山工程施工環境嚴峻及材料運輸困難等條件，三六九山莊整建工程於110年10月開工，因施工前期建置材料運輸設施耗時，目前仍辦理運輸假設工程施工作業中，整體執行進度約為30%。預估工區將於112年8月底完成全線軌道及載運試車作業後，即可辦理後續主體工程施工材料運輸及施工作業。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360億3,737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為建構海岸管理之健全基礎，辦理海岸管理計畫(109至112年），惟部分案件計畫進度落後，應強化案件進度控管。另內政部業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截至111年10月7日止尚未依規定完成每5年通盤檢討1次之作業，應儘速完成；再者，屬於2級海岸保護區之苗栗縣，亦未依期限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3年內完成海岸防護計畫之公告實施，建議應協同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苗栗縣政府加速完成。 | 本案業於112年3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3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提經112年2月24日、4月14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於112年5月24日檢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予行政院，嗣配合「內政部組織法」於112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成立之國家公園署將權管海岸管理法相關業務，為確保內容符合該署之未來海岸業務推動方向，本部於112年6月13日向行政院申請撤回，經行政院112年6月15日函同意撤回，後續將配合本部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移交作業，移由新成立之國家公園署重新檢視及檢討後，再由該署依規定陳報行政院辦理計畫核定程序。 2.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提經112年5月4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決議請苗栗縣政府重新修正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審議。 |
|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1億0,367萬4千元。  台灣沿岸濕地原本十分發達，但目前的濕地，不論是保護區、重要野鳥棲地或漁業資源保育區都面臨不同程度的威脅。沿岸濕地遭破壞的情況包括污染、鹽化、淹水等；濕地消失的壓力則來自各式工業、商業（港埠、垃圾掩埋埸、電廠、焚化爐等）的開發利用及海岸侵蝕等。爰凍結50萬元，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台灣沿岸濕地保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16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持續辦理國際濕地合作交流活動、濕地保育宣傳行銷、濕地環境教育與訓練，推動國際濕地保育形象及人才交流，促使與國際保育接軌。 2. 盤點全國42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資源並調查濕地壓力來源、進行脆弱度分析及風險評估，作為檢討濕地政策及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參據，落實濕地保育總體規劃及推動濕地保育策略與機制。 3. 組成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辦理全國重要濕地保育行動之整體諮詢、輔導、評鑑、進度檢討、補助成果彙編及編撰電子公報等，為機關、地方政府與執行團隊之溝通平台，提升濕地保育成效。 |
| (十三) |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31條規定定之，且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我國共有9處國家公園，有多處停車場供國人使用，又各處國家公園占地廣大，路途遙遠，行車路上難免有緊急生理需求，而多處化妝室係設置在停車場內，若國人欲使用應先停置停車場內。惟並非每處停車場皆係以計時收取停車費，而係計次收費，使民眾為解決生理需求而須多支出停車場費，不合實際需求。爰建請營建署針對各國家公園之停車場收費標準進行評估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793號函，將「國家公園停車收費方式」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考量國家公園範圍多位處在遠離市區之區域、平日假日車流差異大、經營管理成本及該地區民眾停車習慣等因素，故多數停車場採取免費停車方式供民眾使用。 2. 部分停車場因應所在區位空間腹地、停車樣態及民眾需求規劃計費方式，採取計時收費或計次收費之措施。 3. 接近市區之區域或者遊憩熱點區域採計時收費的主要優點是更加靈活，可以根據民眾實際停車時間計算費用，並提高停車場的週轉率。 4. 較大的景區旁以計次收費，有利於民眾進行深度旅遊活動，不須考慮停車時間長短。 5. 有關民眾擬停車使用化妝室等設施部分，因多數停車場未收費，民眾皆可免費停車並使用化妝室。 |
| (二十)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海岸管理計畫經費」編列1,632萬4千元。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故內政部已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應於111年2月完成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作必要之變更，但是，截至111年10月7日前營建署尚未完成通盤檢討工作。  另外，計畫中其他各縣市皆已實施「海岸防護計畫」，但是同屬於海岸保護區之苗栗縣政府，卻未依海岸管理計畫公告3年期限內，完成「海岸防護計畫」，進度落後、不知原因為何。  主決議-20表1因此，爰請營建署除了應儘速完成5年一次通盤檢討工作以外，亦應加強協助苗栗縣政府儘速通過「海岸防護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7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9400號函，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及苗栗縣防護計畫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提經112年2月24日、4月14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於112年5月24日檢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予行政院，嗣配合「內政部組織法」於112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成立之國家公園署將權管海岸管理法相關業務，為確保內容符合該署之未來海岸業務推動方向，本部於112年6月13日向行政院申請撤回，經行政院112年6月15日函同意撤回，後續將配合本部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移交作業，移由新成立之國家公園署重新檢視及檢討後，再由該署依規定陳報行政院辦理計畫核定程序。 2.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提經112年5月4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決議請苗栗縣政府重新修正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審議。 |
| (二十四) | 有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2019年10月21日宣布開放山林解禁政策，以5大政策主軸積極推動山林開放，鼓勵人民走向山林。然而開放山林迄今已滿三年，也衍生許多登山活動爭議，如業者資訊揭露、登山活動法規、山域救援精進、商業團管理、登山保險問題、主管機關權責不明、業者參與不足等，且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頻傳也仍待解決，顯見內政部未能重視相關政策制定及實際配套措施之完善，且未能加強開放山林對於民眾之宣導教育。  為使國內外山友於安全情況下共享台灣山林之美，請營建署進行政策檢討，研議相關規定及條例廢除或修正，彙整每年國家公園內統計山難事件供山友參考，並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措施，請營建署針對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5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提升山友安全自主管理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避免民眾越級登山。 2. 國家公園內所有山屋均已配置「攜帶型加壓艙」，模擬海拔下降約1,500公尺的環境，讓高山症患者緩解不適症狀，並爭取緊急救援時機。 3.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含環境教育)與宣導。 4. 對已核准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者，主動寄送登山注意事項，提醒登山行前準備、風險評估等事宜，以強化入園者個人登山安全管理。 5. 強化災害資訊揭露與標示。 6.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已與通信業者合作，在步道旁設置手機訊號標示牌示602面，讓山友可在該地點開啟手機回報或求救。 7. 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改善步道、牌示等設施。 |
| (三十七) | 近年入山人數大幅成長，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民國91年到108年間，平均每年山難意外事故有159件；2020年，總件數則是454件，幾乎是過去的兩倍。為加強山域管理、預防山難並加強山域救援能量，營建署應檢討現有機制，建議如下：   1. 健全山屋管理員制度：近年常發生登山熱門路線遭業者長期駐點營業、或登山客製造山林垃圾等。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囿於人力配置不足，無法配置山屋管理員，定期進行駐站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為山域主管機關，應可研議提升人力配置，健全山屋管理員制度，使國家法治進入人流較龐大的山岳熱門路線，提升遊憩品質、登山教育、即時山難救助與醫療協助，以及山域環境的保護。 2. 建立迷途防治措施：根據消防署統計，山難原因最大宗是迷途，顯示民眾登山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所帶來的危險。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為山域主管機關，應可建立迷途防治措施。例如：針對所管轄山域中的事故熱點區域，在易迷途路線加強指標設置與防迷走措施；或將事故熱點公佈於園區資訊，讓民眾提早預防；以及於民眾提出登山申請之時，進行離線地圖使用、迷途注意事項推廣。 3. 提升人力並強化山域救援之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能量：根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以及104年4月23日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5次會議政策裁示，明定由山域主管機關（即林務局、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第一時間動員，並視事件向鄰近消防機關請求援助，並函頒前揭作業要點據以執行，明確權責分工。然而，根據消防署提供數據，約八成山域事故第一時間動員機關為消防署。因此，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為山域主管機關，應檢討人力配置是否足夠，並檢討現行山域救援機制，強化山域救援之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能量，例如：在易生事故山域之山屋，委外成立山域事故救助團隊，提升即時山難救助量能。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0億7,808萬6千元，爰凍結50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就上述建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240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營建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健全山屋管理制度： 2. 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山屋規模、屬性與坐落地點等特性進行管理。排雲山莊及三六九山莊等大型山屋配置管理人員，小型無長駐人員避難山屋則加強保育巡查人員與志工巡查護管，並宣導山屋禮儀與無痕山林。 3. 引進民間人力，除定期性協助山屋和步道沿線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宣導山屋禮儀與無痕山林等增加山林素養，遇有山域意外或事故亦可提供最近支援。改善步道、牌示等設施，提供山友緊急避難場所；並針對易迷途地區加強牌示或反光條等防迷設施。 4. 建立迷途防治措施： 5. 改善步道、牌示等設施，提供山友緊急避難場所；並針對易迷途地區加強牌示或反光條等防迷設施。 6. 透過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社群媒體與現地牌示等媒介，揭露環境資訊，供民眾作為登山路線選擇與風險評估的參考。 7. 提升人力並強化山域救援能量： 8. 依相關規定，與警察機關與消防機關保持密切聯繫，遇有山域事故時相互通報，第一時間派員救援。依據現有救援分工機制，尚能因應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山域事故救援需求。 9. 玉山、陽明山、雪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另有訂定動用民間人力緊急協助園區重大災害人員救援要點，於所轄園區內發生緊急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有危害之虞時，得協調或動用具登山技能、救難專業之團體或個人，彌補人力不足。 |
| (四十二)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2,176萬元。為提升民眾從事山林活動之安全，營建署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惟部分山屋因流標或天候因素影響吊掛作業等，致增加執行困難度。截至111年底尚有山屋整建5座及新建4座，須於113年底前完成，應持續注意案件進度控管。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5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099號函，將「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截至112年7月，國家公園山屋已累計完成： 2. 整建17座：玉山國家公園馬博山屋、樂樂山屋、白洋金礦山屋、中央金礦山屋、排雲山莊、圓峰山屋、大水窟山屋、塔芬谷山屋、轆轆谷山屋；太魯閣國家公園黑水塘山屋、成功山屋、成功二號堡、奇萊山屋、雲稜山屋、審馬陣山屋、南湖山屋；雪霸國家公園七卡山莊。 3. 新建8座：太魯閣國家公園屏風避難山屋、鋸東避難小屋#1、鋸東避難小屋#2、磐石避難小屋、北鞍三叉避難小屋、大理石避難小屋；雪霸國家公園油婆蘭山屋、瓢簞山屋。 4. 未完成案件辦理情形： 5. 整建2座：玉山國家公園拉庫音溪山屋（預計112年完成）；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莊（預計113年完成）。 6. 新建3座：太魯閣國家公園奇萊稜線山屋（預計113年完成）、中央尖溪山屋（預計113年完成）；玉山國家公園新觀高山屋（預計113年完成）。 |
| (四十三) | 金門國家公園係以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戰役史蹟活化利用、國土復育、長期生態研究、夥伴關係建立、發展生態旅遊、環境保育紮根等為計畫執行目標。惟針對漢影雲根周邊文化觀光資源未見有效整合，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4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476號函，將「漢影雲根周邊文化觀光資源整合問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漢影雲根碣及古崗湖納入台灣好行遊程。 2. 設置古蹟導覽QRCode。 3. 納入金管處官網單車之旅及金門觀光旅遊網路線推廣。 4. 辦理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資訊，整合古崗樓、古崗湖步道、漢影雲根碣及梁山步道。 5. 漢影雲根碣及周邊文化資源維護： 6. 清潔維護。 7. 與社區簽訂環境清潔合作備忘錄。 8. 設置解說牌及里程指示牌。 9. 停車場改善及梁山步道修繕。 10. 古崗樓標租。 11. 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線上策展。 12. 古崗文史手作活動。 |
| (四十四) | 金門國家公園係以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戰役史蹟活化利用、國土復育、長期生態研究、夥伴關係建立、發展生態旅遊、環境保育紮根等為計畫執行目標。惟傳出部分極具歷史保存價值之軍品，遭軍方準備要以拆解方式汰除，請營建署針對「如何有效保存金門戰地史蹟觀光資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5289號函，將「如何有效保存金門戰地史蹟觀光資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歷年辦理事項如下： 2. 辦理接管軍事營區整建相關工程。 3. 軍事營區活化再利用。 4. 接收汰除軍事裝備陳展。 5.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 6. 辦理研討會、軍事體驗活動等。 7. 112年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8. 營區整修工程規劃設計5案。 9. 預定新增辦理販賣區活化標租。 10. 包含陳展戰車7輛、飛機3架及日常維護保養。 11.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2案。 12. 辦理導覽、推廣教育訓練、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及研討會等活動。 |
| (六十二) | 東吉管理站肩負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保育巡查重任，且近年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不受規範（Unregulated）之IUU非法漁業，在國際上逐漸受到重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103年成立至今，屢有非法捕魚情事傳出，不僅有違國際潮流，更有礙國家公園之設立目標。  爰此，要求營建署檢討「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內容需包含：過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查緝非法捕魚巡查次數、查緝違法情事統計資料、本年度加強查緝非法捕魚之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619號函，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達成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目標，園區內禁止未經許可捕撈生物，惟為衡平在地社會經濟特性，海域特別景觀區得許可傳統之季節洄游性漁業。 2. 落實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護，設立東吉管理站，執行海陸域設施巡檢維護、違規取締、資源調查及環境監測等海洋保育巡查工作，並加強與海巡單位橫向聯繫，掌握非法捕魚作業船隻之動向，針對可疑船隻監控及查緝，有效取締非法捕魚行為。 3. 規劃114年新建20噸公務船1艘，除提升查緝非法捕魚工作，亦增進國家公園業務推動。 |
| (六十四) | 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目前設有9座國家公園、1座國家自然公園，但考量現行國旅大爆發，國人喜愛登山遊玩、海邊踏浪，也無意產生許多垃圾，除此之外，也有眾多海漂垃圾。  為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國家公園管理處除有人力處理垃圾外，亦歡迎民眾團體踴躍參與自發性之淨灘、淨山活動。考量近年來永續環境觀念普遍，熱心民眾團體眾多，爰要求營建署積極辦理及宣傳國家公園淨灘、淨山活動，且研議與各級學校、地方社區組織共同推動並結合自然生態教育活動；此外，也應研擬應用空拍機等新興技術協助淨灘、淨海工作，不只能提高效率，更能培育國內新創產業。 | 1. 本部營建署為推動向海致敬政策積極辦理海岸清潔維護作業，112年截至6月底，總計清理210公噸廢棄物，屬經常性工作。 2. 濱海型國家公園為推廣海洋環境教育，邀請在地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舉辦多場淨灘及海洋體驗活動，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3. 濱海型國家公園已各別評估園區海岸環境區位、地形特性，以自行操作或委託廠商辦理方式辦理，妥適利用空拍技術協助海岸清理作業。 |
| (六十五) | 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目前設有9座國家公園、1座國家自然公園，但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設有不少違章建築，急需儘速拆除違建並將土地納管。  爰要求營建署重新檢視並盤點各個國家公園內之違章建築數量、土地面積，規劃各地違建拆除期程，並加強與違建使用之民眾溝通管道，詳細說明違建拆除之理由及期程為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3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617號函，將「國家公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處理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各國家公園區內違章建築拆除截至111年底止辦理情形： 2. 墾管處列管新違建共398件，屬可以補照之案件，積極輔導中。 3. 玉管處列管新違建2件，補照中。 4. 陽管處列管新違建9件，部分可補照案件，積極輔導於限期內補照，其餘列入排期拆除作業中。 5. 太管處列管新違建5件，持續輔導違規人補辦建照或以自行拆除為主。 6. 金管處列管新違建32件，如為可補照案件，積極輔導補照，其餘辦理排期拆除。 7. 各管處管有土地遭占用辦理情形： 8. 墾管處：111年新增查報1筆土地（面積約0.05公頃）遭占用，已移送地檢署提起還地訴訟中。 9. 陽管處：現有13筆土地占用案件（面積計約0.5696公頃），已積極處置收回中。 10. 太管處：尚餘7筆土地（面積約0.0087公頃），刻正研擬收回土地之方案。 |
| (六十九) | 為建構海岸管理之健全基礎，營建署辦理海岸管理計畫（109至112年），惟部分案件計畫進度落後，允宜強化案件進度控管。爰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2年7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9349號函，將「海岸管理計畫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本部營建署前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補充有關截至111年8月底海岸管理計畫資料，其中委託辦理之「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及11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等計畫，於112年6月底前皆已依契約規定驗收合格並完成結案。另為控管前揭計畫，原則定期每月一次召開各委辦及補助計畫辦理情形內部控管會議，以掌握各計畫辦理進度，必要時提供解決對策之協助。另不定期透過公文或電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辦竣部分，督促所屬加速趕辦，以按預定時程持續辦理補助計畫撥款事宜，俾計畫推動執行順遂。 |
| (七十二) | 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海岸管理計畫經費1,632萬4千元，經查為建構海岸管理之健全基礎，營建署辦理海岸管理計畫（109至112年），惟部分案件計畫進度落後，應強化案件進度控管，另內政部業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截至111年10日7日止尚未依規定完成每5年通盤檢討1次之作業，應儘速完成，再者屬於2級海岸保護區之苗栗縣，亦未依期限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3年內完成海岸防護計畫之公告實施，應協同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苗栗縣政府加速完成。 | 1. 海岸管理計畫（109至112年）案件：原則定期每月一次召開各委辦及補助計畫辦理情形內部控管會議，以掌握各計畫辦理進度，必要時提供解決對策之協助。另不定期透過公文或電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辦竣部分，督促所屬加速趕辦，以按預定時程持續辦理補助計畫撥款事宜，俾計畫推動執行順遂。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提經112年2月24日、4月14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於112年5月24日檢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予行政院，嗣配合「內政部組織法」於112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成立之國家公園署將權管海岸管理法相關業務，為確保內容符合該署之未來海岸業務推動方向，本部於112年6月13日向行政院申請撤回，經行政院112年6月15日函同意撤回，後續將配合本部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移交作業，移由新成立之國家公園署重新檢視及檢討後，再由該署依規定陳報行政院辦理計畫核定程序。 3.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提經112年5月4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決議請苗栗縣政府重新修正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審議。 |
| (七十三) | 配合開放山林政策，各高山型國家公園配合進行山屋整建等工作，112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9,156萬5千元、「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725萬3千元及「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6,231萬8千元，經查為提升民眾從事山林活動之安全，營建署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惟部分山屋因流標或天候因素影響吊掛作業等，致進度落後，截至111年9月底尚有山屋5座待整建及7座待新建，應持續注意案件進度控管，循序完成，以提升山域服務品質，並促進登山安全。 | 1. 截至112年7月底，已累計完成： 2. 整建17座：玉山國家公園馬博山屋、樂樂山屋、白洋金礦山屋、中央金礦山屋、排雲山莊、圓峰山屋、大水窟山屋、塔芬谷山屋、轆轆谷山屋；太魯閣國家公園黑水塘山屋、成功山屋、成功二號堡、奇萊山屋、雲稜山屋、審馬陣山屋、南湖山屋；雪霸國家公園七卡山莊。 3. 新建8座：太魯閣國家公園屏風避難山屋、鋸東避難小屋#1、鋸東避難小屋#2、磐石避難小屋、北鞍三叉避難小屋、大理石避難小屋；雪霸國家公園油婆蘭山屋、瓢簞山屋。 4. 未完成案件辦理情形： 5. 整建2座：玉山國家公園拉庫音溪山屋（預計112年完成）；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莊（預計113年完成）。 6. 新建3座：太魯閣國家公園奇萊稜線山屋（預計113年完成）、中央尖溪山屋（預計113年完成）；玉山國家公園新觀高山屋（預計113年完成）。 |